

春暉周刊

發行人:陳冠宇

指導:黃聖芳

期別: 111-2-08期

主編: 春暉社長蘇柏聿

副編: 春暉文書廖睿蓁

出刊日期: 111.04.12

翻開法律一覽各國掃毒手段

泰國

泰國對於涉及毒品的一切皆採取「超嚴厲」刑罰，最重依泰國法律可判處死刑，不管本國人或外國人犯法皆會被處以相同刑罰。例如，警方若在車上查獲有人運毒，車上所有乘客皆會被列為嫌犯，依法送辦。

新加坡

新加坡對毒品的管控極為嚴格，依照新加坡現行法規，販賣或運送超過15克純海洛因或500公克大麻的人一旦被抓到，就是唯一死刑。

在2012年，新加坡國會通過濫用毒品法修正案。如果運毒者不涉及其他犯罪行為，且願意和政府合作或是精神有問題，法院可斟酌判處無期徒刑。

日本

日本法令對於走私進口、販賣、持有、吸食毒品者，最低處以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最高處以無期徒刑，並科以最高1千萬日圓(大約232萬台幣)罰金。

荷蘭

荷蘭對毒品的分級分為兩種：硬性毒品及軟性毒品。吸食「軟性毒品」被視為對人體傷害較低的毒品（如大麻）是合法的，不管攜帶或交易量都不能超過5公克；而進出口任何列入分類項目的毒品都屬重罪，若是涉及「硬性毒品」（海洛因）者，則可能被判12至16年有期徒刑。